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穗荔环法催告〔2021〕14号

当事人：何灿明（系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达伟建筑材料经营部的经营者）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L318674866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北西浦基围路自编18号

我局于2021年3月15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13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催告，请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

- 1、缴纳罚款20万元；
- 2、缴纳加处罚款20万元。

合计罚款共40万元。

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在收到本催告通知

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6539020

邮政编码：510175